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。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券商资管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、其他资管产品等。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，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券商资管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、其他资管产品等。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，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董事长实施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汇报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。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券商资管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、其他资管产品等。

五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